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件，不服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 2 月 17 日台華字第 104000167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踐行刑事訴訟法之程序，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其應如何之處置始合乎刑事訴訟法規定，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及 94 年度裁字第 01575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3855 號及 101 年度聲更（一）字第 8 號合併定應執行刑案，多次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因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迭經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不得提起在案。訴願人復以原院所定應執行之刑，顯逾法律之內部界限，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理由，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檢察署詳予審核，以 104 年 2 月 17 日台華字第 104000167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本件臺灣高等院所定其應執行刑，並未踰越各罪宣告刑

總和之內部性界限，即無違背法令可言，是本件仍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原因，所請無從辦理。訴願人不服，爰於 105 年 1 月 25 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最高法院檢察署對於訴願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所為否准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並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應依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